

复旦大学行政督查工作条例

第一条（目的）

为确保上级部门和学校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及时得到贯彻落实，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（原则）

督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行。要对学校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对学校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督查。以点带面，体现服务学校工作全局的宗旨。

（二）规范制度，分级负责。学校主要领导是相对上级部门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校内各职能部门、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直属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相对学校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督查责任人必须对办理反馈情况的及时性、数据的准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要加强督查制度的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督办情况通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督查责任体系和“事事有人管，件件有人抓”的督查责任网络。

（三）求真务实，及时高效。督查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高质量、高标准的要求，认真处理督查事项，如实准确反馈情况，严格遵守时限规定。

第三条（范围）

（一）党委扩大会、领导班子务虚会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等确定的重要事项及校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；

（二）每年度校行政工作要点中所涉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上级机关来文所涉及学校发展全局性的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学校其他需要列入督查程序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（对象）

督查工作的对象为校内各职能部门、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直属单位等。

第五条（处理程序）

督查工作在校园电子政务系统（OA）的“督查办理”模块中流转办理，包括立项登记、办理反馈、统计归档等程序。

第六条（立项登记）

立项登记是指将第三条涉及的事项列入督查程序，分类登记后以下发督查办理通知单的形式，通知任务办理部